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0846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102年6月1日起修訂H7N9流感病例定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02年5月29日新聞稿內容所載：「...6月1日起修訂H7N9流感病例定義。其中『臨床條件』因H7N9流感確診病例罕有輕症，且初期採檢之敏感度低，將修正為『需符合肺炎表現』；『疫情流行地區』擴大為『大陸(各省市，不含港澳)』，並增加『曾有禽鳥接觸史或至禽鳥相關場所』之流行病學條件；『潛伏期』亦修正為14日。」。
- 二、指揮中心已修訂H7N9流感工作指引(包括個案處置流程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)及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，請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項下查詢，或可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洽詢(提供聽、語障服務，含傳真及電子郵件回復)。
- 三、本部已配合修訂「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」、「因應H7N9流感疫情各級學

102年6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6635)



5435-4401



校學生宿舍應變措施」，請至本部H7N9流感防疫專區網站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-學校處理方式項下查詢。

- 四、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上開網站掌握最新訊息，並持續運用各類宣傳管道加強宣導相關防疫措施，及預為準備相關因應措施，另請確實依「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進行自主檢核(依102年5月各大專校院回傳資料，部分學校自主檢核後尚有未完成項目)。
- 五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副本抄送本部各單位，請配合檢視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或行政措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102/06/04
10:40:52

